

# 温州市国营工业企业兼并情况的调查

浙江省温州市财政局工交科

为了深化企业改革，我市在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，企业兼并也进入了发展阶段。1985年以来，我市工业行业已发生了14起企业兼并活动，有9户国营企业和5户集体企业被兼并。企业兼并的出现，为优势企业扩大发展、劣势企业摆脱困境，推动资产存量重新组合，优化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，促进企业集团的发展，开辟了新的途径。

## 一、企业兼并的主要形式

我市企业兼并以优势企业吃掉劣势企业，兼并的形式基本上可分为以下四种：

1、出资购买式兼并。主要是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之间试行，兼并按照双方需要、工艺相近或生产要素互补的原则进行。如温州高频陶瓷总厂以分期交付的方式，出资27万元，于1989年10月兼并了市属集体企业温州市制笔厂。

2、承担债务式兼并。这种兼并形式，不论企业所有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，只要双方自愿，兼并企业能够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内外债务，使生产要素优化组合，即可进行。这是我市企业兼并中推行范围最广、数量最多的一种主要形式。如电子工业部4503厂以承担600万元债务为条件，于1989年6月兼并了资不抵债、严重亏损的温州市印刷线路板厂。又如温州玻璃钢建材厂以承担企业债务和欠发职工工

资、药费等共806万元为条件，于1988年10月兼并了固定资产净值仅135万元的集体企业温州新华造船厂。通过几次兼并，该厂发展成我市第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集团，1989年产值、利税分别比上年增长107.4%，和177.8%。

3、行政划转式兼并。即在国营企业之间，按照优化产业结构、消化企业亏损和安置被兼并企业职工的原则进行，采用划转方式，并资并帐。如长期靠财政补贴亏损的温州建材一厂、砖瓦厂、陶瓷机修厂等3家企业，分别划转给温州冶炼厂、包装机械厂，兼并后不仅扩大了优势企业的发展规模，而且为国家吸收消化了一批经营性亏损企业。

4、请人代养式的兼并。就是资产与经营权暂时脱离，采用先关闭、后兼并的办法，对资不抵债、自救无望的企业，由市府宣布对其关闭的决定，然后，将其经营权委托优势企业。为考虑兼并劣势企业后的负担，改造企业需要一定时间，在经营权委托期间，被兼并企业法人地位保留，只是该企业的资产使用、支配权被兼并企业控制，为此，双方并资暂不并帐。如温州造船厂由于经营不善，累计亏损高达1390万元，负债1700万元，900多名在职职工长期处在停工、待工状态。1990年7月，市人民政府作出关闭造船厂的决定，将该厂所有资产和人员委托温州东方工业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生产，暂时不并帐，待理清家底，提出负债处理方案，并视今后生产的发展情况，确定兼并的具体办法。

## 二、企业兼并的初步成效

我市以兼并为手段，实现国有企业所有权、经营权的合理转移和集中，使生产要素从衰落企业向优势企业流动，收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——吸收消化了一批经营性亏损企业，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发展。1985年以来，我市被兼并的5户亏损的全民企业，原来经济效益差，长期依靠财政补贴过日子，兼并使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发挥了应有效益，堵上了长期亏损的

“无底洞”。

——救活了存量资产和沉淀资金，拓宽了企业挖潜改造之路。据对5户被兼并的国营企业调查，有1340万元的固定资产、1690万元的呆滞流动资金；通过兼并，为优势企业所接收利用，为调整结构走出了一条投资少、风险少、见效快、效益高的好路子。如温州染料化工总厂于1987年8月兼并了市树脂化工二厂后，由于优化产品结构，发挥了各自的优势，使该厂的年利润比兼并前增加了151万元。又如温州市印刷线路板厂，从美国、日本、意大利进口一套双面印刷电路板生产线，总投资720万元，投产后由于技术管理等因素，二年多不能正常运转，1987年该厂被陕西宝鸡建光机器厂兼并后，不仅使沉睡多年的生产线发挥了应有作用，而且生产出市场畅销的产品，打入了国际市场。

——促进了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。我市9个被兼并企业都是处于停工半停工或严重亏损、产品积压的企业，有近4000名职工、1500名退休人员，由于工资发放不稳定，很多人感到前途暗淡，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明显下降。自兼并之后，职工被安置在新的岗位上，离退休费有了着落，职工增加了收入，稳定了情绪，稳定了生产，保证了社会的安定团结。

### 三、财政应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

企业兼并是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，支持它的发展与完善，需要政策、法规、措施配套。财政代表国有资产所有者，从其职能的角度思考，当前促进企业兼并的发展，迫切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产权有偿转让同企业无力承付的矛盾。从我市企业的实际情况来看，经过扩大企业自主权、减税让利、承包经营，企业财力有了增加。但是，自有资金较多的，只是个别企业，绝大多数企业结余的可用资金并不多。如果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实行兼并，从政策上讲，兼并方企业应以有偿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产权，这对兼并方来说是比较困难的。因此，容

易限制了兼并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我们认为，要从财政政策上，给兼并企业以适当的税利分配上的照顾。对被兼并的企业，应断其后路，采取停止减税、让利、补贴、贷款，促使其走兼并之路。

2、消化被兼并企业“潜亏”与企业发展后劲的矛盾。从我市被兼并企业资产评估情况来看，往往存在大量的“潜亏”。从理论上讲，这些“潜亏”应归兼并企业消化弥补。财政部门应根据兼并企业自有资金能力和筹措资金的还款能力，以及消化“潜亏”的承受能力，帮助企业认真做好计划，逐步消化“潜亏”，对效益好的企业，可允许用超计划增长利润，优先弥补“潜亏”，使企业尽早摆脱困境，增强发展后劲。

3、在企业兼并中如何加强财政监督的问题。一是制定不同兼并方式与不同所有制企业兼并后的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制度。我们想法：凡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兼并，即采取购买式的兼并。属于私人、外资企业兼并国营企业的，要坚持等价交换，有偿转让的原则，包括被兼并企业现有资产、土地使用、无形资产等都要评估计价，以保全国家资产的有效性。二是把好清产核资关。被兼并企业大都有管理混乱、财纪松弛、帐实不符、家底不清的弱点。财政部门应会同兼并双方财务部门组成清理小组，摸清家底，为产权作价提供依据，并提出处理遗留问题的方案。这样，为兼并企业并帐、核算、管理创造条件，从而保证公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